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5號8樓

電話：(02)2218-545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1~8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81、 86~87		三二~三三、 三七~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0~94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95~9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8、97~98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8~89		四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64,159	38	\$ 15,638,886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9,933	2	338,1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167,236	6	3,661,985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547,686	2	457,0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100,335	-	133,4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09,529	5	2,393,64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4,834,941	13	3,071,02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96,222	3	1,169,40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40,041</u>	<u>69</u>	<u>26,863,676</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30,681	7	2,014,118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98,520	9	1,974,061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2,528	1	262,4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89,829	2	567,5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1,980,354	5	2,001,61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81,762	-	221,9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1,797,480	5	1,857,61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9,885	1	145,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8,691	-	109,9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371,852	1	25,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01,582</u>	<u>31</u>	<u>9,179,883</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941,623</u>	<u>100</u>	<u>\$ 36,043,55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234,131	1	\$ 209,99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四）	7,957,334	22	7,171,568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910,906	3	1,113,5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1,797,723	5	1,861,9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3,730	-	304,0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64,531	1	132,3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6,197	-	70,4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	1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108,243	-	105,5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82,795</u>	<u>32</u>	<u>11,130,485</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926,467	3	1,3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27,930	1	202,9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67,428	-	93,065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0,172	1	271,5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63,454	-	64,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451</u>	<u>5</u>	<u>1,981,8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148,246</u>	<u>37</u>	<u>13,112,364</u>	<u>3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5,556,749	15	5,552,960	16		
3140	預收股本	2,334	-	2,198	-		
3260	資本公積	7,296,114	20	7,285,02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1,576	3	789,7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745	-	184,5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4,106	19	6,988,293	19		
3400	其他權益	584,767	2	692,87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352,391</u>	<u>59</u>	<u>21,495,681</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1,440,986</u>	<u>4</u>	<u>1,435,51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2,793,377</u>	<u>63</u>	<u>22,931,195</u>	<u>6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5,941,623</u>	<u>100</u>	<u>\$ 36,043,5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9,546,428	100	\$ 15,910,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四）	<u>7,398,334</u>	<u>77</u>	<u>11,987,06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148,094</u>	<u>23</u>	<u>3,923,60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814,684	9	826,812	5
6200	管理費用	712,270	7	671,1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2,451</u>	<u>20</u>	<u>1,989,58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99,405</u>	<u>36</u>	<u>3,487,539</u>	<u>22</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251,311</u> )	( <u>13</u> )	<u>436,0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80,200	7	630,275	4
7010	其他收入	368,230	4	260,6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057	6	400,800	2
7050	財務成本	( 33,900)	-	( 58,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186,148</u> )	( <u>2</u> )	( <u>113,39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5,439</u>	<u>15</u>	<u>1,119,95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04,128	2	1,556,0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u>112,375</u> )	( <u>1</u> )	( <u>404,830</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53</u>	<u>1</u>	<u>1,151,18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41)	-	\$ 51,27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364	3	( 146,577)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6,710)	-	20,4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576)	( 4)	673,52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98)	-	3,7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87,739)	( 1)	602,39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14</u>	<u>-</u>	<u>\$ 1,753,579</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069	1	\$ 1,066,97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84	-	84,211	-
8600		<u>\$ 91,753</u>	<u>1</u>	<u>\$ 1,151,18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180)	( 1)	\$ 1,695,15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94	1	58,428	-
8700		<u>\$ 4,014</u>	<u>-</u>	<u>\$ 1,753,579</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2</u>		<u>\$ 2.07</u>	
9810	稀 釋	<u>\$ 0.12</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許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91,227	\$ 4,316	\$ 1,270,865	\$ 749,725	\$ 176,605	\$ 5,968,159	\$ 222,793	(\$ 106,092)	(\$ 603)	\$ 13,276,995	\$ 1,426,094	\$ 14,703,089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38	-	( 40,03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56	( 7,95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0,003 )	-	-	-	( 50,003 )	-	( 50,003 )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066,978	-	-	-	1,066,978	84,211	1,151,18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1,997	675,000	( 98,824 )	-	628,173	( 25,783 )	602,390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18,975	675,000	( 98,824 )	-	1,695,151	58,428	1,753,579
E1	現金增資	550,000	-	5,954,716	-	-	-	-	-	-	6,504,716	-	6,504,716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51,270	-	-	( 844 )	-	-	603	51,029	-	51,029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附 註 二 九 )	-	-	482	-	-	-	-	-	-	482	-	482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11,733	( 2,118 )	12,651	-	-	-	-	-	-	22,266	-	22,26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附 註 三 十 )	-	-	( 5,152 )	-	-	-	-	-	-	( 5,152 )	12,210	7,058
O1	子 公 司 之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附 註 二 九 )	-	-	197	-	-	-	-	-	-	197	157	354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61,375 )	( 61,375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52,960	2,198	7,285,029	789,763	184,561	6,988,293	897,793	( 204,916 )	-	21,495,681	1,435,514	22,931,195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813	-	( 111,81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816 )	57,81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1,120 )	-	-	-	( 111,120 )	-	( 111,120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69,069	-	-	-	69,069	22,684	91,753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139 )	( 380,914 )	272,804	-	( 116,249 )	28,510	( 87,739 )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0,930	( 380,914 )	272,804	-	( 47,180 )	51,194	4,014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7,798	-	-	-	-	-	-	7,798	-	7,798
N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3,789	136	3,991	-	-	-	-	-	-	7,916	-	7,91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附 註 三 十 )	-	-	( 9,621 )	-	-	-	-	-	-	( 9,621 )	( 1,344 )	( 10,965 )
O1	子 公 司 之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附 註 二 九 )	-	-	8,917	-	-	-	-	-	-	8,917	7,075	15,992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55,545 )	( 55,545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4,092	4,0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56,749	\$ 2,334	\$ 7,296,114	\$ 901,576	\$ 126,745	\$ 6,884,106	\$ 516,879	\$ 67,888	\$ -	\$ 21,352,391	\$ 1,440,986	\$ 22,793,377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128	\$ 1,556,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463	240,997
A20200	攤銷費用	123,545	119,5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998,078 )	( 158,083 )
A20900	財務成本	33,900	58,386
A21200	利息收入	( 680,200 )	( 630,275 )
A21300	股利收入	( 127,843 )	( 24,67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2	8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86,148	113,3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	44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28,563	55,5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86 )	( 2,8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0,639 )	( 44,0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00	( 4,621 )
A31200	存 貨	484,117	( 43,22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186	( 515,772 )
A32125	合約負債	785,766	4,557,8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2,657 )	254,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1,173 )	160,021
A32200	負債準備	332,133	( 138,03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2	40,257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15	1,2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9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268	5,595,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884	590,3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7,843	24,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200 )	( 57,85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9,967 )	( 343,2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828</u>	<u>5,809,24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095)	(\$ 632,8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270)	( 4,493,1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4,719	1,202,2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0,847)	( 2,176,45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378	2,251,6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945)	( 304,9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452)	( 181,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6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3)	( 4,8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3	1,0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7,020)	( 102,2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37,780)	( 3,034,1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4	1,0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4,504)	( 7,473,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86,161	20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62,0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467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0,000)	( 1,4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86	15,3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37)	( 6,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797)	( 62,3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1,120)	( 50,003)
C04600	現金增資	-	6,504,7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16	22,266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873)	7,05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5,545)	( 61,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03,865)	5,889,3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6,186)	493,6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074,727)	4,718,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38,886	10,920,2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4,159	\$ 15,638,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盛公司)成立於 81 年 9 月，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 113 年 9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威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

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及測試等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

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

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投資性不動產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及評估流程，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9	\$ 1,1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70,745	6,171,8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6,892,485	9,239,864
附買回債券	<u>100,000</u>	<u>226,006</u>
	<u>\$13,564,159</u>	<u>\$15,638,886</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60%~4.20%	1.50%~4.95%
附買回債券	1.55%	1.02%~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9,921	\$ 338,169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2</u>	<u>28</u>
	<u>\$ 619,933</u>	<u>\$ 338,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1,253	\$ 48,65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138,026	1,496,396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414,447
—國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0,477	16,393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u>180,925</u>	<u>38,229</u>
	<u>\$ 2,430,681</u>	<u>\$ 2,014,118</u>
<u>金融負債—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9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u>113年12月31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到 期 期 間</u>	<u>匯 率 區 間</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1,000 仟元	114.01.03	\$ 32.68~\$ 32.6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96,724	\$ 123,867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u>3,101,796</u>	<u>1,850,194</u>
	<u>\$ 3,198,520</u>	<u>\$ 1,974,06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之國外未上市股權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167,236</u>	<u>\$ 3,661,985</u>
<u>非 流 動</u>		
公司債	<u>\$ 292,528</u>	<u>\$ 262,464</u>

合併公司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9%~3.96%	1.54%~4.8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9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票面利率分別為 3.70%~3.80% 及 3.70%，有效利率分別為 3.58%~3.68% 及 3.58%。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債務工具並無預期信用損失。

##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54,469	\$ 475,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7	1,241
減：備抵損失	( <u>19,130</u> )	( <u>19,365</u> )
	<u>\$ 547,686</u>	<u>\$ 457,047</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55	\$ 1,432
應收利息	66,369	82,817
其    他	<u>33,811</u>	<u>49,234</u>
	<u>\$ 100,335</u>	<u>\$ 133,483</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1~60天	61~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19,926	\$ 44,374	\$ 183	\$ 2,333	\$ 566,8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393)	( 9,313)	( 91)	( 2,333)	( 19,130)
攤銷後成本	<u>\$ 512,533</u>	<u>\$ 35,061</u>	<u>\$ 92</u>	<u>\$ -</u>	<u>\$ 547,686</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1~60天	61~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6,694	\$ 18,982	\$ 139	\$ 597	\$ 476,4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004)	( 5,695)	( 69)	( 597)	( 19,365)
攤銷後成本	<u>\$ 443,690</u>	<u>\$ 13,287</u>	<u>\$ 70</u>	<u>\$ -</u>	<u>\$ 457,0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365	\$ 19,004
外幣換算差額	( 235)	361
年底餘額	<u>\$ 19,130</u>	<u>\$ 19,365</u>

十一、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5,560	\$ 136,803
製 成 品	269,843	523,492
在 製 品	873,593	913,586
原 物 料	650,533	819,765
	<u>\$ 1,909,529</u>	<u>\$ 2,393,646</u>

11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155,217仟元及存貨盤損3,059仟元。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290 仟元及存貨盤損 749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威盛公司	VIABASE CO., 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VIATECH CO., 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國際投資	-	100.00%	註 9
威盛公司	VIA AI Auto, Co., Ltd	國際投資	100.00%	-	註 9
威盛公司	威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與封裝服務	66.28%	66.28%	
威盛公司	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55.76%	55.67%	註 1 及 註 2
威盛公司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	註 5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99.00%	99.00%	
威鋒電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55.00%	55.00%	註 3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威宏公司	威宏盛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威宏公司	VNCHIP TECHNOLOGIES PTE. LTD.	IC desig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ervices, manufacture and sales.	100.00%	100.00%	註 4
威宏公司	VNCHIP TECHNOLOGIES, INC.	IC desig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ervices, manufacture and sales.	100.00%	-	註 6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fy Tech GmbH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	註 10
VIA AI Auto, Co., Ltd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國際投資	100.00%	-	註 9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CO., LTD.	IP-FIRST LLC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 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VIABASE CO., LTD.	VIA USA, INC.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JAPAN K.K.	積體電路、半導體之製造、 研究、開發及販賣	100.00%	100.00%	
VIABASE CO., LTD.	T.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CO., LTD.	TECHBASE CO., 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1. 國際投資 2.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VIA AI Auto, Inc.	Intelligent Automotive Solutions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ervices, manufacture and sales	100.00%	-	註 11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YRIX,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 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 支援服務	45.00%	45.00%	註 3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 公司	北京威盛永宏物業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100.00%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 公司	威瑋智能科技(廣西)有限 責任公司	教育智能產品服務及銷售	80.00%	-	註 7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	100.00%	註 8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威盛芯集成電路(上海)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Contract technical service support of CPU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TRADING (HK) LIMITED	Sell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100.00%	100.00%	

註 1：114 及 113 年度威鋒電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威盛公司於 114 年 4 月以現金 13,895 仟元購買威鋒公司之普通股 159 仟股，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註 2：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3：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分別出資人民幣 20,350 仟元及 16,650 仟元成立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及 45%。

註 4：威宏公司 113 年 8 月投資新加坡幣 200 仟元，成立 VNCHIP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比例 100%。

註 5：威盛公司 114 年 3 月投資新台幣 5,000 仟元，成立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於同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威盛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金額為 395,000 仟元。

註 6：威宏公司於 114 年 7 月投資美元 50 仟元，成立 VNCHIP TECHNOLOGIES, INC.，持股比例 100%。

註 7：威堉智能科技（廣西）有限責任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成立，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投資人民幣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80%。

註 8：S3 Graphics, Inc.於 114 年 3 月完成清算。

註 9：威盛公司於 114 年 7 月投資美元 50 仟元，成立 VIA AI Auto, Co., Ltd 並於同年 7 月重組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之投資架構，投資方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 VIA AI Auto, Co., Ltd。

註 10：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投資歐元 25 仟元，成立 Brillify Tech GmbH，持股比例 100%。

註 11：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於 114 年 7 月投資美元 50 仟元，成立 VIA AI Auto, Inc.，持股比例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台 灣	44.24%	44.33%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 34,359	\$ 69,526	\$ 1,268,451	\$ 1,255,747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568,170	\$ 1,978,392
非流動資產	2,309,565	1,809,819
流動負債	( 855,575)	( 855,645)
非流動負債	( 108,885)	( 28,971)
權益	<u>\$ 2,913,275</u>	<u>\$ 2,903,595</u>
權益歸屬於：		
威盛公司業主	\$ 1,644,824	\$ 1,647,848
威鋒電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268,451</u>	<u>1,255,747</u>
	<u>\$ 2,913,275</u>	<u>\$ 2,903,59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550,110</u>	<u>\$ 1,700,310</u>
本年度淨利	\$ 54,786	\$ 152,235
其他綜合損益	<u>61,704</u>	( 44,884)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490</u>	<u>\$ 107,351</u>
淨利歸屬於：		
威盛公司業主	\$ 20,427	\$ 82,709
威鋒電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34,359</u>	<u>69,526</u>
	<u>\$ 54,786</u>	<u>\$ 152,2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威盛公司業主	\$ 53,971	\$ 59,031
威鋒電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62,519</u>	<u>48,320</u>
	<u>\$ 116,490</u>	<u>\$ 107,35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5,337	\$ 434,222
投資活動	( 251,205)	( 750,098)
籌資活動	( 36,643)	135,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 6,745)	<u>8,035</u>
淨現金流出	<u>(\$ 219,256)</u>	<u>(\$ 171,92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威鋒電子公司	<u>\$ 55,545</u>	<u>\$ 61,375</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589,829</u>	<u>\$ 567,51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VIA TELECOM CO., LTD.	\$ 66,906	\$ 71,02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001	27,828
惟翔科技有限公司	-	-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	-
盛創智慧教育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21,019	18,115
華立捷股份有限公司	459,035	450,550
威堉智能科技(重慶)有限責任公司	3,868	-
	<u>\$ 589,829</u>	<u>\$ 567,51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86,148)	(\$ 113,394)
其他綜合損益	( 1,476)	3,765
綜合損益總額	<u>(\$ 187,624)</u>	<u>(\$ 109,629)</u>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增資，合併公司投資金額為 4,909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0 月及 113 年 3 月以現金 200,09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認購華立捷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18,190 仟股及 30,000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47.76% 及 36.03%，該等普通股依相關

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另華立捷公司於 115 年 1 月向金管會申請並核准停止公開發行。

威瑋（重慶）公司於 114 年 7 月成立，合併公司投資人民幣 900 仟元，持股比例 30%。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對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4,611)	(\$ 5,066)
－累積金額	(\$ 30,313)	(\$ 25,702)

(二)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 114 及 113 年度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盛創智慧教育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及威瑋智能科技（重慶）有限責任公司係以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皆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 1,961,739	\$ 1,982,199
營業租賃出租	18,615	19,413
	<u>\$ 1,980,354</u>	<u>\$ 2,001,612</u>

####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65,123		\$ 1,490,048	\$ 777,124	\$ 342,966	\$ 764,356	\$ 234	\$ 4,239,851
增添	-	3,011		63,158	4,612	61,801	30,878	163,460
處分	-			( 24,751)	( 12,854)	( 3,495)	-	( 41,100)
重分類	-			27,599		399	( 27,998)	-
淨兌換差額	-	( 11,005)		50	( 4,299)	( 10,616)	375	( 25,4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23</u>	<u>\$ 1,482,054</u>	<u>\$ 843,180</u>	<u>\$ 330,425</u>	<u>\$ 812,445</u>	<u>\$ 3,489</u>	<u>\$ 4,336,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31,139	\$ 594,828	\$ 287,458	\$ 644,227	\$ -	\$ 2,257,652
折舊費用	-	28,877	59,520	23,526	67,697	-	179,620
處分	-	-	( 24,601)	( 12,853)	( 3,186)	-	( 40,640)
淨兌換差額	-	( 6,878)	( 1,167)	( 4,817)	( 8,793)	-	( 21,6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3,138</u>	<u>\$ 628,580</u>	<u>\$ 293,314</u>	<u>\$ 699,945</u>	<u>\$ -</u>	<u>\$ 2,374,97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65,123</u>	<u>\$ 728,916</u>	<u>\$ 214,600</u>	<u>\$ 37,111</u>	<u>\$ 112,500</u>	<u>\$ 3,489</u>	<u>\$ 1,961,73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5,123	\$ 1,442,546	\$ 702,695	\$ 334,139	\$ 750,072	\$ 5,175	\$ 4,099,750
增 添	-	19,728	59,831	9,532	85,417	2,221	176,729
處 分	-	( 923)	( 18,531)	( 3,504)	( 92,989)	-	( 115,947)
重 分 類	-	-	32,264	-	187	( 7,162)	25,289
淨兌換差額	-	28,697	865	2,799	21,669	-	54,0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23</u>	<u>\$ 1,490,048</u>	<u>\$ 777,124</u>	<u>\$ 342,966</u>	<u>\$ 764,356</u>	<u>\$ 234</u>	<u>\$ 4,239,8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95,516	\$ 547,079	\$ 261,517	\$ 647,642	\$ -	\$ 2,151,754
折舊費用	-	26,326	48,520	26,857	69,244	-	170,947
處分	-	( 923)	( 18,471)	( 3,130)	( 92,377)	-	( 114,901)
重分類	-	-	18,179	-	-	-	18,179
淨兌換差額	-	10,220	( 479)	2,214	19,718	-	31,6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1,139</u>	<u>\$ 594,828</u>	<u>\$ 287,458</u>	<u>\$ 644,227</u>	<u>\$ -</u>	<u>\$ 2,257,65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5,123</u>	<u>\$ 758,909</u>	<u>\$ 182,296</u>	<u>\$ 55,508</u>	<u>\$ 120,129</u>	<u>\$ 234</u>	<u>\$ 1,982,1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	2~8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至55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113年度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7,110仟元。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4年度	113年度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8,356</u>	<u>\$ 68,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8,943	\$ 48,042
折舊費用	<u>798</u>	<u>901</u>
年底餘額	<u>\$ 49,741</u>	<u>\$ 48,943</u>
年初淨額	<u>\$ 19,413</u>	<u>\$ 20,314</u>
年底淨額	<u>\$ 18,615</u>	<u>\$ 19,4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240	\$ 6,240
第 2 年	6,240	6,240
第 3 年	6,240	6,240
第 4 年	260	6,240
第 5 年	-	260
超過 5 年	-	-
	<u>\$ 18,980</u>	<u>\$ 25,2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工程系統	5年

(三)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用於出租他人，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8,312	\$ 104,640
房屋及建築物	81,232	110,738
機器設備	<u>2,218</u>	<u>6,552</u>
	<u>\$ 181,762</u>	<u>\$ 221,93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土地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之土地租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834</u>	<u>\$ 15,0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901	\$ 4,969
房屋及建築物	63,810	62,024
機器設備	<u>4,334</u>	<u>2,156</u>
	<u>\$ 73,045</u>	<u>\$ 69,14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6,197</u>	<u>\$ 70,482</u>
非流動	<u>\$ 67,428</u>	<u>\$ 93,0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1.70%	1.70%
房屋及建築物	1.60%~8.00%	1.60%~8.00%
機器設備	1.70%~3.22%	1.70%~3.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07</u>	<u>\$ 4,94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534</u>	<u>\$ 2,17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7,775</u>	<u>\$ 78,7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857,614	\$ 1,831,97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28,563)	( 55,596)
淨兌換差額	<u>( 31,571)</u>	<u>81,238</u>
年底餘額	<u>\$ 1,797,480</u>	<u>\$ 1,857,61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9,029	\$ 128,745
第 2 年	79,622	45,920
第 3 年	38,182	19,478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256,833</u>	<u>\$ 194,143</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均委外估價。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估價師及陳宣佑估價師進行估價。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據估價報告評估，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台	灣	北	京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668	\$	1,594,946	\$	1,857,614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損失)						
— 未實現		5,140	(	33,703)	(	28,563)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571)	(	31,57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67,808</u>	<u>\$</u>	<u>1,529,672</u>	<u>\$</u>	<u>1,797,480</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986	\$	1,580,986	\$	1,831,972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損失)						
— 未實現		11,682	(	67,278)	(	55,596)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38		81,23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62,668</u>	<u>\$</u>	<u>1,594,946</u>	<u>\$</u>	<u>1,857,614</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974,964	\$ 3,105,99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u>263,292</u> )	( <u>273,766</u> )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711,672</u>	<u>\$ 2,832,228</u>
折現率	3.33%~5.13%	3.33%~5.28%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相似比較標的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3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大部分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產生租金收入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二)，另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依收益分析期間計算之期末處分價值分別為 1,774,267 仟元及 1,836,86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勘估標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當地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維修費、管理費及保險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0.86%~2.66% 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3,239	\$ 917,681	\$ 960,920
本期增加	178,638	59,332	237,970
處分	( 17,922)	( 64,392)	( 82,314)
淨兌換差額	( 7)	( 968)	( 9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948</u>	<u>\$ 911,653</u>	<u>\$ 1,115,60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991)	(\$ 772,387)	(\$ 815,378)
攤銷費用	( 16,496)	( 107,049)	( 123,545)
處分	17,922	64,392	82,314
淨兌換差額	2	891	8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63)</u>	<u>(\$ 814,153)</u>	<u>(\$ 855,71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385</u>	<u>\$ 97,500</u>	<u>\$ 259,88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220	\$ 823,551	\$ 866,771
本期增加	-	101,608	101,608
處分	-	( 9,898)	( 9,898)
淨兌換差額	19	2,420	2,4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39</u>	<u>\$ 917,681</u>	<u>\$ 960,9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948)	(\$ 660,484)	(\$ 703,432)
攤銷費用	( 37)	( 119,529)	( 119,566)
處分	-	9,898	9,898
淨兌換差額	( 6)	( 2,272)	( 2,2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91)</u>	<u>(\$ 772,387)</u>	<u>(\$ 815,37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8</u>	<u>\$ 145,294</u>	<u>\$ 145,54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10年
電腦軟體	2至5年

##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1)	\$ 5,119,889	\$ 3,082,109
預付款項(2)	800,101	919,040
預付無形資產價款	71,790	-
預付費用	60,058	71,777
暫付款	50,803	21,948
留抵稅額	59,118	37,82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6,142	118,815
存出保證金	<u>15,114</u>	<u>14,005</u>
	<u>\$ 6,203,015</u>	<u>\$ 4,265,522</u>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u>\$ 4,834,941</u>	<u>\$ 3,071,024</u>
—其他資產	<u>\$ 996,222</u>	<u>\$ 1,169,408</u>
非 流 動		
—其他資產	<u>\$ 371,852</u>	<u>\$ 25,090</u>

1. 其他金融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4.10% 及 0.75%~4.80%。
2. 預付款項主要係為預付購料及廠商貨款等。
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供應商購貨之擔保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九、借 款

###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34,131</u>	<u>\$ 209,993</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35,272</u>	<u>\$ 211,007</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8%	2.17%~2.18%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約定於 1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6 日及 3 月 12 日分別以 105,556 仟元、24,182 仟元及 105,534 仟元含息買回債券負債。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76,467	\$ 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註)	350,000	3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0,000)
	<u>\$ 926,467</u>	<u>\$ 1,350,000</u>

註：合併公司於112年12月與金融機構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約定總期間為3年，於發行天數到期後循環發行，利率為1.998%，依金管會114年8月15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將自115年1月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年 利率	2.00%~3.30%	1.98%~2.06%
到 期 日	118年1月前陸續到期	117年12月前陸續到期
<u>無擔保借款</u>		
年 利率	-	1.95%~1.97%
到 期 日	-	118年3月前陸續到期

(三) 威盛公司於112年12月與王道銀行及中華票券公司簽訂定聯合授信合約17億元，其中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0億元及7億元，借款期間自首次借款動用日起算3年。另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000,000仟元。

(四) 以上財務比率及標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若違反前述財務約定比率與限制規定時，由管理銀行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是否違約；如經約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本授信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五) 相關抵押借款及聯合授信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六) 尚未到期之應付票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50,000	\$ -	\$ 350,000	1.998%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50,000	\$ -	\$ 350,000	1.993%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於3年內循環發行，期間內威盛公司得僅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161	\$ 217
應付帳款	895,754	1,111,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2,991</u>	<u>1,381</u>
	<u>\$ 910,906</u>	<u>\$ 1,113,563</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天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1,060	\$ 801,0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	573,021	646,975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157,491	104,751
應付廣告費	64,118	63,174
應付設備款	19,878	5,354
應付保險費	14,862	14,988
應付退休金	13,459	13,564
應付權利金	13,036	35,141
其他	200,798	176,961
	<u>\$ 1,797,723</u>	<u>\$ 1,861,932</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61,863	\$ 50,26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56,970	64,354
代收款	26,031	34,533
暫收款	20,349	20,716
應付設備款—非流動	6,484	-
	<u>\$ 171,697</u>	<u>\$ 169,865</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1,797,723</u>	<u>\$ 1,861,932</u>
—其他負債	<u>\$ 108,243</u>	<u>\$ 105,51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u>\$ 63,454</u>	<u>\$ 64,354</u>

二二、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464,531</u>	<u>\$ 132,398</u>
<u>114年度</u>		
年初餘額	\$ 132,398	\$ 270,435
本年度新增	423,037	139,910
本年度迴轉	( 113)	( 30,730)
本年度使用	( 90,791)	( 247,217)
年底餘額	<u>\$ 464,531</u>	<u>\$ 132,398</u>
<u>113年度</u>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盛公司及威鋒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威盛公司及威鋒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0,248)	(\$ 615,0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0,076</u>	<u>343,524</u>
提撥短絀	( 280,172)	( 271,516)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0,172)</u>	<u>(\$ 271,516)</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280,172</u>	<u>\$ 271,5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4年1月1日	(\$ 615,040)	\$ 343,524	(\$ 271,5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555)	-	( 2,555)
利息(費用)收入	( 9,232)	5,200	( 4,032)
認列於損益	( 11,787)	5,200	( 6,5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103	24,1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584)	-	( 12,5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9,860)	-	( 19,8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2,444)	24,103	( 8,341)
雇主提撥	-	6,272	6,272
福利支付	39,023	( 39,023)	-
114年12月31日	(\$ 620,248)	\$ 340,076	(\$ 280,172)
113年1月1日	(\$ 649,694)	\$ 328,113	(\$ 321,5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514)	-	( 3,514)
利息(費用)收入	( 8,125)	4,140	( 3,985)
認列於損益	( 11,639)	4,140	( 7,4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013	29,01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707	-	13,7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554	-	8,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61	29,013	51,274
雇主提撥	-	6,290	6,290
福利支付	24,032	( 24,032)	-
113年12月31日	(\$ 615,040)	\$ 343,524	(\$ 271,51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24	\$ 261
推銷費用	231	247
管理費用	1,173	1,316
研發費用	4,959	5,675
	<u>\$ 6,587</u>	<u>\$ 7,49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1.375%	1.50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4.500%	3.50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2,584</u> )	( <u>\$ 13,269</u> )
減少 0.25%	<u>\$ 12,993</u>	<u>\$ 13,7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493</u>	<u>\$ 13,204</u>
減少 0.25%	( <u>\$ 12,166</u> )	( <u>\$ 12,85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159</u>	<u>\$ 6,20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	8.8年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5,675</u>	<u>555,296</u>
已發行股本	\$ 5,556,749	\$ 5,552,960
發行溢價	<u>6,131,378</u>	<u>6,123,236</u>
	<u>\$ 11,688,127</u>	<u>\$ 11,676,196</u>
預收股本	<u>\$ 2,334</u>	<u>\$ 2,198</u>

威盛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15 仟股及 104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威盛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13 年 9 月 27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1,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總計普通股 55,0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19.08 元，募集資金共計美金 209,88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56,749 仟元，分為 555,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11,000 仟單位，計普通股 55,000 仟股，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0 仟單位，計普通股 0 仟股，占威盛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0%。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31,378	\$ 6,123,2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及三十)	\$ 1,069,029	\$ 1,069,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77,837	70,03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九)	12,254	18,992
已失效認股權	5,616	3,029
	<u>\$ 7,296,114</u>	<u>\$ 7,285,029</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及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威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前述(1)至(4)款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威盛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威盛公司之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盛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威盛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1,813</u>	<u>\$ 40,038</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7,956</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7,816</u>	<u>\$ -</u>
現金股利	<u>\$ 111,120</u>	<u>\$ 50,0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0	0.10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97,793	\$ 222,79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 379,516)	671,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398)	3,765
年底餘額	<u>\$ 516,879</u>	<u>\$ 897,79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4,916)	(\$ 106,0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82,178	( 110,060)
所得稅影響數	( 9,374)	11,236
年底餘額	<u>\$ 67,888</u>	<u>(\$ 204,9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603
年底餘額	<u>\$ -</u>	<u>\$ -</u>

###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35,514	\$ 1,426,094
本年度淨利	22,684	84,2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0)	2,2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24)	( 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37,186	( 36,517)
所得稅影響數	( 7,392)	9,0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1,344)	12,210
威鋒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7,075	157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55,545)	( 61,375)
新增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4,092	-
年底餘額	<u>\$ 1,440,986</u>	<u>\$ 1,435,514</u>

### 二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746,066	\$ 14,222,535
勞務收入	800,362	1,688,133
	<u>\$ 9,546,428</u>	<u>\$ 15,910,668</u>

###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47,686</u>	<u>\$ 457,047</u>	<u>\$ 413,03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957,334</u>	<u>\$ 7,171,568</u>	<u>\$ 2,613,731</u>

###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68,164	\$ 622,325
公司債	9,723	5,796
附賣回債券	1,713	2,152
其他	600	2
	<u>\$ 680,200</u>	<u>\$ 630,275</u>

####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53,324	\$ 194,057
— 其他	7,997	10,115
股利收入	127,843	24,678
補助款收入	3,300	4,192
其他（附註三四）	75,766	27,617
	<u>\$ 368,230</u>	<u>\$ 260,659</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 998,078	\$ 158,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6)	( 4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78,963)	370,44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損失	( 28,563)	( 55,596)
租賃修改利益	1,086	2,849
其他	( 64,325)	( 74,541)
	<u>\$ 627,057</u>	<u>\$ 400,80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347	\$ 46,329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	4,716	2,758
租賃負債利息	<u>6,837</u>	<u>9,299</u>
	<u>\$ 33,900</u>	<u>\$ 58,3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 179,620	\$ 170,947
營業租賃出租	<u>798</u>	<u>901</u>
	<u>180,418</u>	<u>171,848</u>
使用權資產	<u>73,045</u>	<u>69,149</u>
無形資產	<u>123,545</u>	<u>119,566</u>
合    計	<u>\$ 377,008</u>	<u>\$ 360,5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33	\$ 49,893
營業費用	<u>194,630</u>	<u>191,104</u>
	<u>\$ 253,463</u>	<u>\$ 240,9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52
營業費用	<u>123,502</u>	<u>119,514</u>
	<u>\$ 123,545</u>	<u>\$ 119,5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 獎金及勞健保費）	<u>\$ 2,460,460</u>	<u>\$ 2,532,66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2,671	102,48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u>6,587</u>	<u>7,499</u>
	<u>109,258</u>	<u>109,983</u>
股份基礎給付	<u>15,992</u>	<u>8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85,710</u>	<u>\$ 2,643,4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115	\$ 194,846
營業費用	<u>2,380,595</u>	<u>2,448,639</u>
	<u>\$ 2,585,710</u>	<u>\$ 2,643,4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5.11%	5.05%
董事酬勞	0.71%	0.14%

金 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6,500	\$ -	-	\$ 57,000	\$ -	-
董事酬勞	900	-	-	1,54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55,217</u>	<u>\$ 47,290</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608)	(\$ 392,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22)	( 14,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976</u>	<u>20,488</u>
	<u>( 89,654)</u>	<u>( 386,3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721)	( 18,5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375)</u>	<u>(\$ 404,8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4,128</u>	<u>\$ 1,556,0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40,826)	(\$ 311,204)
免稅所得	9,504	12,75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54,997)	( 79,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22)	( 14,1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4,976	20,4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u>5,990</u>	<u>( 33,2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375)</u>	<u>(\$ 404,8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811)	\$ 20,18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1</u>	<u>2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6,710)</u>	<u>\$ 20,40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730</u>	<u>\$ 304,0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利益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79,646	(\$ 21,903)	\$ -	\$ -	\$ 57,7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8	-	101	-	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20,183	-	( 16,811)	-	3,372
虧損扣抵	-	19,161	-	-	19,161
其他	9,891	8,205	-	-	18,096
	<u>\$ 109,938</u>	<u>\$ 5,463</u>	<u>(\$ 16,710)</u>	<u>\$ -</u>	<u>\$ 98,6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193,610)	\$ 3,659	\$ -	\$ 3,198	(\$ 186,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9,334)	( 17,038)	-	-	( 26,372)
其他	-	( 14,805)	-	-	( 14,805)
	<u>(\$ 202,944)</u>	<u>(\$ 28,184)</u>	<u>\$ -</u>	<u>\$ 3,198</u>	<u>(\$ 227,930)</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8,206	(\$ 18,560)	\$ -	\$ -	\$ 79,6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18	-	2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 -	\$ -	\$ 20,183	\$ -	\$ 20,183
其他	8,050	1,841	-	-	9,891
	<u>\$ 106,256</u>	<u>(\$ 16,719)</u>	<u>\$ 20,401</u>	<u>\$ -</u>	<u>\$ 109,9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192,910)	\$ 7,551	\$ -	(\$ 8,251)	(\$ 19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9,334)	-	-	(9,334)
	<u>(\$ 192,910)</u>	<u>(\$ 1,783)</u>	<u>\$ -</u>	<u>(\$ 8,251)</u>	<u>(\$ 202,94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115年	\$ 2,469,948
116年	1,494,832
117年	835,584
118年	1,601,216
120年	209,891
121年	19,883
124年	124,364
	<u>\$ 6,755,71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外，其餘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2</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2</u>	<u>\$ 2.0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069</u>	<u>\$ 1,066,978</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與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相同。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5,592	514,3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	1,492	2,163
— 員工酬勞	<u>253</u>	<u>6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7,337</u>	<u>517,149</u>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108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790 仟及 4,21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u>	<u>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74	\$ 20.38	3,695	\$ 20.40
本年度行使	( 390)	20.30	( 1,121)	19.85
本年度失效	( 68)	20.48	-	-
年底流通在外	<u>2,116</u>	20.39	<u>2,574</u>	20.38
年底可執行	<u>2,116</u>		<u>2,574</u>	20.38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7.50~\$ 33.60	\$ 17.50~\$ 33.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74 年	4.73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 107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inomial Mode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3月	108年10月	107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18.00 元	34.60 元	24.90 元
行使價格	18.00 元	34.60 元	24.90 元
預期波動率	51.61%~53.28%	52.06%~53.01%	54.6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7年	6年~7年	1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5122%~ 0.5162%	0.6395%~ 0.6603%	0.9068%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股價分別為 18.00 元、34.60 元及 24.90 元，嗣後因 112 及 111 年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分別為 17.50 元、33.60 元及 24.20 元。

預期波動率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 6~10 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除權息調整後之股價計算報酬率年化標準差為依據。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482 仟元。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鋒公司）於 114 年 6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105 元及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71	\$ 17.30	1,077	\$ 17.48
本年度給與	2,000	105	-	-
本年度行使	( <u>171</u> )	17.14	( <u>406</u> )	17.38
年底流通在外	<u>2,500</u>	87.39	<u>671</u>	17.30
年底可執行	<u>500</u>	16.95	<u>671</u>	17.3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6.69</u>		

註：威鋒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行使價格為 20.00 元，嗣後因歷年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6.95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5.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44年

108年12月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6.95	\$ 17.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92年	4.92年

威鋒公司於114年6月及108年1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6月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05.00元	13.69元
行使價格	105.00元	20.00元
預期波動率	42.51%~50.63%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2.66年~5.30年	4.50年~5.50年
無風險利率	1.36%~1.48%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992仟元及354仟元。

(三) 綜上，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992仟元及836仟元。

###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鋒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及本公司於114年4月以現金13,895仟元購買威鋒公司之普通股159仟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55.67%上升至55.76%及55.99%下降為55.67%，股權淨值之變動予以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9,621仟元及5,152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威鋒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威 鋒 公 司	公 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10,965)	\$ 7,05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1,344</u>	<u>(12,210)</u>
權益交易差額	(\$ <u>9,621</u> )	(\$ <u>5,152</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u>9,621</u> )	(\$ <u>5,152</u> )

### 三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6,362 仟元及 5,35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57,491 仟元及 104,751 仟元。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須遵守銀行授信合約之資本結構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九。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公司債	\$ _____	\$ <u>292,084</u>	\$ _____	\$ <u>292,0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	\$ _____ -	\$ 262,755	\$ _____ -	\$ 262,75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19,933	\$ -	\$ -	\$ 619,93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239,280	2,239,280
國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10,477	10,477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80,924	180,924
	<u>\$ 619,933</u>	<u>\$ _____ -</u>	<u>\$ 2,430,681</u>	<u>\$ 3,050,6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6,724	\$ 96,724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3,101,796	3,101,796
	<u>\$ _____ -</u>	<u>\$ _____ -</u>	<u>\$ 3,198,520</u>	<u>\$ 3,198,5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38,197	\$ -	\$ -	\$ 338,19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545,049	1,545,049
國內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430,840	430,840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38,229	38,229
	<u>\$ 338,197</u>	<u>\$ -</u>	<u>\$ 2,014,118</u>	<u>\$ 2,352,3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995</u>	<u>\$ -</u>	<u>\$ 9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3,867	\$ 123,867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850,194	1,850,194
	<u>\$ -</u>	<u>\$ -</u>	<u>\$ 1,974,061</u>	<u>\$ 1,974,061</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1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014,118	\$ 1,974,061
本年度購入	177,554	905,095
本年度處分價款	( 177,987)	-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32,29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4,058
轉出第三等級(註)	( 484,380)	-
匯率影響數	( 30,920)	( 34,694)
年底餘額	<u>\$ 2,430,681</u>	<u>\$ 3,198,520</u>

註：因該權益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738,573	\$ 1,487,807
本年度購入	56,356	632,831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48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91,519)
匯率影響數	82,705	44,942
年底餘額	<u>\$ 2,014,118</u>	<u>\$ 1,974,061</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1.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2.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內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以轉換權加計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到期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另轉換權價值係以發行辦法所訂的執行價格、轉換標的現貨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現金股利率及存續期間為評價參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取自第三方資訊，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3,050,614 21,806,947	\$ 2,352,315 23,249,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98,520	1,974,06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932,681	995 4,759,8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6,001	\$ 153,061	\$ 120	\$ 83
權	益	132,030	118,573	6,823	9,474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572,138	\$ 16,472,428
－金融負債	434,223	373,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50,000	1,51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具現金流量風險（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50 仟元及 1,51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投資而產生之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05,061 仟元及 235,232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19,852 仟元及 197,40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前四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314,802 仟元及 224,702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47%。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028,877	\$ 716,445	\$ 963,307	\$ 63,454	\$ -	\$ 2,772,083
租賃負債	1.60%~8.00%	8,288	12,681	38,896	53,009	18,868	131,742
固定利率工具	2.18%~3.30%	105,766	130,137	1,893	80,860	-	318,656
浮動利率工具	2.00%~2.06%	-	-	-	850,000	-	850,000
		<u>\$ 1,142,931</u>	<u>\$ 859,263</u>	<u>\$ 1,004,096</u>	<u>\$ 1,047,323</u>	<u>\$ 18,868</u>	<u>\$ 4,072,48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716,357	\$ 1,112,465	\$ 1,146,673	\$ 64,354	\$ -	\$ 3,039,849
租賃負債	1.60%~8.00%	8,401	12,706	55,761	75,356	22,150	174,374
固定利率工具	2.17%~2.18%	105,500	105,507	-	-	-	211,007
浮動利率工具	1.95%~2.06%	-	-	160,000	1,350,000	-	1,510,000
		<u>\$ 830,258</u>	<u>\$ 1,230,678</u>	<u>\$ 1,362,434</u>	<u>\$ 1,489,710</u>	<u>\$ 22,150</u>	<u>\$ 4,935,2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一流 入	\$ 358,530	\$ -	\$ -	\$ -	\$ -	\$ -
一流 出	( 359,525)	-	-	-	-	-
	<u>(\$ 995)</u>	<u>\$ -</u>				

##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及授信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460,000
—未動用金額	<u>1,700,000</u>	<u>1,600,000</u>
	<u>\$ 1,700,000</u>	<u>\$ 2,060,000</u>
有擔保融資及授信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926,467	\$ 1,050,000
—未動用金額	<u>1,571,016</u>	<u>1,670,000</u>
	<u>\$ 2,497,483</u>	<u>\$ 2,720,000</u>

### 三四、關係人交易

威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VIA Telecom Co., Ltd.	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盛創智慧教育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齊迪通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威盛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社會科創人資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泉恩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信望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恩誠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Xander International (HK) LTD.	實質關係人
台灣泉恩高科技管業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奧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威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中電子電器配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419	\$ 6,962
	實質關係人—其他	<u>22,407</u>	<u>6,883</u>
		<u>\$ 28,826</u>	<u>\$ 13,845</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480	\$ 2,520
	實質關係人—其他	<u>15,503</u>	<u>119,462</u>
		<u>\$ 17,983</u>	<u>\$ 121,98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資比較及對部分關係人之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期間除對部分關係人採債權債務相抵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等，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進 貨</u>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30,784</u>	<u>\$ 5,79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2,347</u>	<u>\$ 1,241</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55</u>	<u>\$ 1,4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2,991</u>	<u>\$ 1,381</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326</u>	<u>\$ 9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14</u>	<u>\$ 1,696</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u>	<u>\$ 59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3,217	\$ 15,325
	實質關係人—上華投資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u>10,830</u>	<u>28,422</u>
		<u>\$ 14,047</u>	<u>\$ 43,747</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u>1,373</u>	\$ <u>2,849</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u>-</u>	\$ <u>665</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金收入(1)</u>		
實質關係人	\$ <u>17,176</u>	\$ <u>23,177</u>
<u>其他收入(2)</u>		
實質關係人	\$ <u>1,692</u>	\$ <u>1,860</u>
<u>製造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u>64</u>	\$ <u>-</u>
<u>管理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u>10,186</u>	\$ <u>-</u>
<u>研究費</u>		
實質關係人	\$ <u>367</u>	\$ <u>266</u>
<u>預收款項</u>		
關聯企業	\$ <u>-</u>	\$ <u>228</u>
<u>存入保證金</u>		
實質關係人	\$ <u>730</u>	\$ <u>1,846</u>

1. 合併公司將所購入土地及建物未使用部分出租與上述關係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2. 合併公司提供實質關係人一般管理、技術諮詢及軟體使用等服務。上述依約定計算之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餘為出售予關係人之樣品或雜項購置收入。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155	\$ 35,015
股份基礎給付	-	77
退職後福利	540	630
董事車馬費	300	320
	<u>\$ 34,995</u>	<u>\$ 36,0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供應商購貨之擔保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212,535	\$ 1,038,339
投資性不動產	267,808	262,66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5,119,889	3,082,109
	<u>\$ 6,600,232</u>	<u>\$ 4,383,116</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u>\$145,492</u>	<u>\$ -</u>

(二)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一。

### 三七、其 他

#### 重要契約

合 約 人	契 約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件
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專利授權合約	92.04.08 起持續有效	1. 該合約內容係有關微處理器等產品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7,236	31.43
人 民 幣	124,154	4.47
港 幣	95,894	4.0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2,129	31.43
人 民 幣	5,568	4.4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3,872	31.43
人 民 幣	52,101	4.47
港 幣	314	4.0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059	32.79
人 民 幣	125,530	4.56
港 幣	62,700	4.2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2,166	32.79
人 民 幣	3,972	4.5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960	32.79
人 民 幣	24,718	4.56
港 幣	732	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衍生金融商品）	11,000	32.79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963)仟元及 370,44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腦積體電路（IC）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782,166	\$ 1,587,276	\$ 2,095,664	\$ 2,002,345
香港及中國	5,747,007	6,569,192	2,149,024	2,162,294
日本	527,070	926,158	3,536	1,773
新加坡	5,995	6,253,599	-	-
美洲	398,198	480,440	41,380	60,286
歐洲	82,514	89,328	1,667	-
其他	<u>3,478</u>	<u>4,675</u>	<u>-</u>	<u>-</u>
	<u>\$ 9,546,428</u>	<u>\$ 15,910,668</u>	<u>\$ 4,291,271</u>	<u>\$ 4,226,698</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戶	\$ 3,893,470	\$ 4,411,425
B 客戶	1,536,964	NA (註)
C 客戶	-	6,253,58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270,478	\$ 480,000	\$ 480,000	\$ -	\$ -	2.25%	\$ 10,676,195	Y	N	N	註8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2)	4,270,478	395,763	395,763	-	-	1.85%	10,676,195	Y	N	N	註8
1	VIA TECH CO.,LTD.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6)	1,120,110	128,863 ( USD 4,100)	128,863 ( USD 4,100)	38,241	128,863	2.30%	2,800,277	Y	N	Y	註9
2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	573,441	188,580 ( USD 6,000)	188,580 ( USD 6,000)	52,185	145,000	6.58%	1,433,602	Y	N	Y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威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9：VIA TECH CO.,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10：威鋒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權投資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5,683	5.78	\$ 725,683	
VIABASE CO., LTD	未上市股權投資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2,360	11.56	1,452,360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未上市股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79	1,056,438	3.52	1,056,438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14	586,187	1.96	586,187	

註：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359,058)	( 8 )	2~3 個月	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82,276	63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59,058	78	2~3 個月	進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與一般廠商相同	( 182,276 )	( 100 )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 264,930 )	( 96 )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5,074	51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研究費	264,930	34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廠商相同	( 25,074 )	( 6 )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 182,416 )	( 100 )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88,004	99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研究費	182,416	23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廠商相同	( 88,004 )	( 22 )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 142,084 )	( 97 )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客戶為長	259,350	100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研究費	142,084	18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廠商為長	( 259,350 )	( 64 )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 155,528 )	( 93 )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30,254	100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研究費	155,528	20	2~3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一般廠商相同	( 30,254 )	( 8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盛電子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 182,276	3.94	\$ -	-	\$ -	\$ -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259,350	0.59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	\$ 359,058	銷售量大，價格較一般為低。	4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	182,27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3	勞務收入	142,084	"	1
1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59,350	較非關係人為長。	1
2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3	勞務收入	264,930	"	3
3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3	勞務收入	182,416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4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3	勞務收入	155,528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2,736,292	\$ 2,455,132	108,202	100.00	\$ 5,599,115	\$ 729,546	\$ 729,546	\$ -	\$ -	註 1	
	VIABASE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4,483,685	3,920,915	142,383	100.00	7,660,259	( 285,267)	( 284,142)	-	-	註 2	
	VIA AI Auto,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471	-	50	100.00	1,352	( 218)	( 218)	-	-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41,570	-	-	-	-	-	-	-	註 8	
	威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3 號 8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1,050	52	52	-	-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5 號 2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134,560	134,560	60,000	100.00	454,543	112,752	66,421	1,187,400	-	-	註 4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9 號	IC 封裝測試	493,031	493,031	52,656	66.28	332,762	( 31,116)	( 20,707)	-	-	註 5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 之號 7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149,979	136,084	39,002	55.76	1,484,836	77,635	43,439	70,187	-	-	註 3
	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5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2,600	2,600	260	100.00	2,981	53	53	473	-	-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93 號 7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000	55,000	5,500	22.82	-	-	-	-	-	-	註 6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	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批發業	28,909	28,909	1,336	3.98	39,001	81,691	3,445	1,804	-	-	
	VIABASE CO., LTD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533,054	554,940	47,369	47.76	459,035	( 489,220)	( 189,797)	-	-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5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400,000	-	40,000	100.00	396,223	( 3,751)	( 3,751)	-	-		
IP-FIRST LLC.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Keu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A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391,271	391,271	-	100.00	-	-	-	-	-		
VIA TELECOM CO., LTD.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1.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7,496	7,496	1	48.94	66,906	( 5,758)	( 2,818)	-	-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39,720	39,720	2,000	3.40	-	-	-	-	-	註 6	
VIA USA, INC.		C/O pachulski, stang Ziehl Young & Jones P.C. 10100 Sana Morica boulevard, Suite 1100, Los Angeles CA 90067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4,311,593	4,311,593	-	100.00	880,331	20,547	20,547	-	-		
VIA TECHNOLOGIES JAPAN K.K.		東京都涉谷區東三丁目 15 番 7 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的製造、研究、開發、販賣	6,386	6,386	1	100.00	10,157	28	28	-	-		
T. 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370	2,370	5,000	100.00	-	-	-	-	-		
TECHBASE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328,011	328,011	11,520	100.00	756,011	264,299	264,299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3,581,381	2,934,396	115,853	100.00	3,680,125	( 676,678)	( 676,678)	-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元	元	數	率	面	(\$)	(\$)	\$	\$	
VIA AI Auto, Co., Ltd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471	-	50	100.00	1,423	(148)	(148)	-	-	註8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 CPU PLATFORM (HK) LIMITED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Room 3602, Level 36,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Contract technical service support of CPU	1,026,428 649,166	1,026,428 2,062,241	- 509	100.00 100.00	4,069,947 (401,065)	104,172 (780,906)	104,172 (780,906)	- -	- -	註7
	VIA CPU PLATFORM TRADING (HK) LIMITED	Room 3602, Level 36,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Sell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37	37	10	100.00	9,023	192	192	-	-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34,145	134,145	130	100.00	858,468	21,891	21,891	-	-	
	VIA-CYRIX, INC.	2552 Summit Avenu, Suite 406, Plano, TX75074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351,734	1,351,734	-	100.00	(511)	(131)	(131)	-	-	註7
	VIA CPU PLATFORM,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52	152	5	100.00	17,966	(1,053)	(1,053)	-	-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Unit B 16/F., V C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LN H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609,434	2,609,434	649,325	100.00	4,293,787	670,845	670,845	-	-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HK) Limited	Unit B, 16 <sup>th</sup> Floor, V C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0,631	100,631	10	100.00	741,037	265,037	265,037	-	-	
	S3 Graphic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	94,296	-	-	-	169	169	-	-	註9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8,823	8,823	300	100.00	12,613	422	422	-	-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NCHIP TECHNOLOGIES PTE. LTD.	16 RAFFLES QUAY #19-01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IC desig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ervices, manufacture and sales.	4,886	4,886	200	100.00	4,485	(382)	(382)	-	-	
	VNCHIP TECHNOLOGIE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IC desig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ervices, manufacture and sales.	1,458	-	1	100.00	1,472	(98)	(98)	-	-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fy Tech GmbH	Magirus-Deutz-Straße 13, 89077 Ulm, Germany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865	-	25	100.00	(878)	(1,716)	(1,716)	-	-	註7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VIA AI Auto,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Intelligent Automotive Solutions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ervices, manufacture and sales	1,471	-	1	100.00	1,423	(148)	(148)	-	-	

註1：VIATECH CO., LTD. 期末股權淨值 5,600,554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逆流交易所致。

註2：VIABASE CO., LTD. 期末股權淨值 7,661,031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順流及側流交易所致。

註3：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股權淨值 1,598,752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 IFRS 16 調整所致。

註4：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股權淨值 799,290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 IFRS 16 調整所致。

註5：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股權淨值 332,685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 IFRS 16 調整所致。

註6：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母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註7：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母公司將繼續支持該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8：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重組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之投資架構，投資方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 VIA AI Auto, Co., Ltd。

註9：S3 Graphics Inc. 於 114 年 3 月完成清算。

註10：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CPU產品之銷售業務	\$ 96,675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96,675	\$ -	\$ 96,675	\$ 64,978	100.00	\$ 64,978	\$ 339,070	\$ -	威盛電子投資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CPU產品之銷售業務	602,374	"	602,374	-	602,374	150,345	100.00	150,345	2,517,123	-	威盛電子投資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業務	77,340	"	76,876	-	76,876	238,825	100.00	238,825	694,431	-	威盛電子投資
威睿電通(杭州)有限公司	晶片組銷售業務	240,000	"	118,800	-	118,800	( 39 )	48.94	( 19 )	177	-	威盛電子投資
京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晶片組銷售業務	90,000	"	44,100	-	44,100	( 1,795 )	48.94	( 879 )	52,940	-	威盛電子投資
威盛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88	係以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	420	-	威盛電子投資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657	係以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657	-	4,657	1,971	100.00	1,971	14,425	-	威鋒電子投資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342	係以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237	-	4,237	( 11 )	100.00	( 11 )	4,420	-	威鋒電子投資
北京威盛永宏物業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業務	22,153	係以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38,120	100.00	38,120	66,757	-	威盛電子投資
威瑋智能科技(廣西)有限責任公司	教育智能產品服務及銷售	23,128	"	-	-	-	( 5,909 )	80.00	( 4,727 )	13,047	-	威盛電子投資
威瑋智能科技(重慶)有限責任公司	教育智能產品服務及銷售	12,280	"	-	-	-	( 511 )	30.00	( 153 )	3,868	-	威盛電子投資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66,877	係以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89,133	-	89,133	( 50,775 )	100.00	( 50,775 )	102,133	-	威盛電子及威鋒電子共同投資(註2)
盛創智慧教育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產品、教學設備及教學軟體的研發及銷售	44,635	係以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7,938	40.00	3,175	21,019	-	威盛電子投資
威宏盛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4,395	係以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395	-	4,395	3,107	100.00	3,107	14,658	-	威宏科技投資
威盛軟件(杭州)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計算機軟件之銷售業務	11,601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11,601	-	11,601	-	-	-	-	-	(註1)

註1：威盛軟件(杭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及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為11,601仟元，且於98年底清算完結。

註2：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102,382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順流交易所致。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777,790 ( USD 52,963 ) ( HKD 203,653 ) ( CNY 83,430 )	\$ 3,372,539 ( USD 87,694 ) ( HKD 25,000 ) ( CNY 130,180 )	(註1)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2,863 ( CNY 106,819 )	\$ 514,203 ( CNY 111,803 )	\$ 1,720,321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95 ( CNY 1,000 )	\$ 4,395 ( CNY 1,000 )	\$ 479,515

註 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3 條規定，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則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1,423,663 仟元，係投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485,537 仟元及 548,624 仟元，係投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462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kaGo Limited（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312,538 仟元及 584,567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四及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